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鄭皓月

電話：77343686

電子郵件：haoyueh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評中字第10510088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委託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（以下簡稱教評中心）建置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」，本(105)年4月將進行全國高中職校長與教師調查，惠請貴局(處)轉知學校校長與教師上網填寫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為貴署委請本校教評中心建置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」，以為現況瞭解、分析與政策研擬之參考。
- 二、本（105）年度4月21日將進行「高中職學校人員問卷」調查(校長版與教師版)，調查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(不含特教學校、監獄學校)之校長與教師，包含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校長，不含代課、兼課教師、專職行政人員、教官、調查期間留職停薪或留職帶薪教師，採普查方式，以網路問卷進行調查。
- 三、惠請貴局(處)轉知各校配合辦理調查，請各校協助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請各校指派1名人員擔任承辦人，於5月10日前至後期





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查詢平台網站註冊帳號，並於承辦業務選項勾選學校人員調查，網址為 <https://plat.cher.ntnu.edu.tw/project/use>，請於5月10日前將申請表正本郵寄至教評中心（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臺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資料組收），教評中心收到正本申請表後開通帳號。

- (二) 如承辦人已有帳號，即不須再註冊帳號，但請登入查詢平台於個人資料中勾選承辦學校人員調查業務。
- (三) 請各校承辦人於5月20日前登入查詢平台確認該校調查名單是否正確，調查名單需包含符合第二項調查條件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校長之完整名單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敬請修正，並將缺漏名單上傳至查詢平台。上傳欄位包含學校代碼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，如平台上之名單正確即不需要再上傳。詳細操作步驟可至資料查詢平臺下載說明，查詢平臺網址為：<https://plat.cher.ntnu.edu.tw/project/use>。
- (四) 調查文宣將於4月21日統一寄送至各校校長室，請各校承辦人協助發放調查文宣給校長及教師，通知並鼓勵校長及教師上網填答，本調查自4月2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校長填答網址為 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104chief>；教師填答網址為 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104teacher>。
- (五) 惠請各校承辦人於調查期間登入「資料查詢平臺」，檢視校內問卷回收率及未填答名單，並提醒鼓勵未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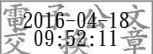
答教師上網填答，第一階段回收率報告將於5月底寄送至貴校供參。學校承辦人手冊資料及調查相關文件，亦可經由資料查詢平台下載電子檔。

四、獨立進修學校亦為本調查之對象，視為獨立調查單位，進修部將併入原校統一辦理。

五、若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評中心，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服務專線（02）7734-3669、（02）7734-3643、（02）7734-368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USEdatabase@deps.ntnu.edu.tw

六、貴局（處、室）函轉學校時，敬請同時副知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副本：

校長 張國恩

